

# 常熟江南印象街区成立消费维权监督联络站

近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熟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江南印象街区设立消费维权监督联络站,邀请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导入驻市场监管管理指导。

江南印象街区位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新城,于2017年4月28开业,目前共有商户105户,由江苏宝恒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熟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江南印象街区设立消费维权监督联络站,邀请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导入驻市场监管管理指导。该联络站旨在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维权渠道,提升消费维权效率。联络站配备了专业的维权人员,为消费者提供咨询、调解、投诉等服务。同时,联络站还定期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能力。

联络站成立后,已受理多起消费投诉,并及时与平台方沟通相关信息,做到了投诉处理不出店、街区。联络站还定期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能力。联络站还定期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能力。



## 假冒西门子商标赔偿 15 万

德国西门子公司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跨国企业,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其名下的西门子商标广为人知。然而,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大量假冒西门子商标的产品,严重损害了西门子的品牌形象和合法权益。

西门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新城开设了首家旗舰店。然而,在旗舰店开业后不久,就发现市场上出现了大量假冒西门子商标的产品。这些假冒产品不仅外观与正品相似,而且在质量上也存在严重问题,给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巨大威胁。

原告认为被告销售的开关插座及配电箱等与原告的“SIEMENS”与“SIEMENS”标识相同,并在涉案网店中使用了“西门子”“SIEMENS”进行商业宣传,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权。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销售的开关插座及配电箱等与原告的“SIEMENS”与“SIEMENS”标识相同,且在涉案网店中使用了“西门子”“SIEMENS”进行商业宣传,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权。被告辩称其销售的产品是正品,但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败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5万元。

## 商场未履行告知义务该承担责任

近日,消费者李先生向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分局投诉称,其在某家居商场购买了一款名牌产品,但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李先生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李先生称,他在商场购买这款产品时,商场工作人员并未告知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李先生在使用过程中,该产品突然发生故障,导致他受伤。李先生要求商场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商场辩称,该产品是由知名厂家生产的,质量有保障。李先生在使用过程中,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导致事故发生。商场表示,其在销售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商场在销售过程中,确实未尽到告知义务。商场在销售该产品时,并未告知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也未告知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因此,商场应对李先生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网页未及时更改 消费者被误导

6月11日,消费者张女士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称,她在京东商城购买了一件衣服,但收到的衣服与网页显示的不一致。张女士要求商家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

张女士称,她在京东商城购买了一件衣服,但收到的衣服与网页显示的不一致。张女士要求商家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商家辩称,网页显示的衣服是正品,张女士在购买时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导致收到假货。商家表示,其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商家在销售过程中,确实未尽到告知义务。商家在销售该产品时,并未告知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也未告知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因此,商家应对张女士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养生遇变化 退款遇难题

近日,消费者王女士通过12345热线,向吴中清源泰水漆分公司投诉,称其在吴中清源泰水漆分公司购买了养生产品,但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王女士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王女士称,她在吴中清源泰水漆分公司购买了养生产品,但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她受伤。王女士要求商家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商家辩称,该产品是由知名厂家生产的,质量有保障。王女士在使用过程中,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导致事故发生。商家表示,其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商家在销售过程中,确实未尽到告知义务。商家在销售该产品时,并未告知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也未告知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因此,商家应对王女士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秉公执法 为民服务

6月8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虎丘分局接到市民举报,称其在某商场购买了一款名牌产品,但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市民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市民称,他在商场购买这款产品时,商场工作人员并未告知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市民在使用过程中,该产品突然发生故障,导致他受伤。市民要求商场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商场在销售过程中,确实未尽到告知义务。商场在销售该产品时,并未告知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也未告知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因此,商场应对市民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商场在销售过程中,确实未尽到告知义务。商场在销售该产品时,并未告知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也未告知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因此,商场应对市民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商场在销售过程中,确实未尽到告知义务。商场在销售该产品时,并未告知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也未告知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因此,商场应对市民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馄饨店的优惠券为何不能同时用?

近日,消费者周女士向12345投诉,称其在某馄饨店消费时,发现该店同时推出了两款优惠券,但这两款优惠券不能同时使用。周女士要求商家解释原因,并赔偿损失。

周女士称,她在某馄饨店消费时,发现该店同时推出了两款优惠券,但这两款优惠券不能同时使用。周女士要求商家解释原因,并赔偿损失。商家辩称,这两款优惠券是同时推出的,但只能使用其中一款。商家表示,其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商家在销售过程中,确实未尽到告知义务。商家在销售这两款优惠券时,并未告知消费者这两款优惠券不能同时使用。因此,商家应对周女士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商家在销售过程中,确实未尽到告知义务。商家在销售这两款优惠券时,并未告知消费者这两款优惠券不能同时使用。因此,商家应对周女士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消费维权》特约刊出